

2021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1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94130 万元， 执行数为 1511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60.57%。
其中：

一、我市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3907 万元， 执行数为 13154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40.08%。其中：

（一）税收返还年初预算数为 4020 万元，执行数为 4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16328 万元，执行数为 18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86 %。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4058 万元，执行数为 4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四）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50 万元，执行数为 2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8%。

（五）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5036 万元，执行数为 15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

（六）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53 %。

(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874 万元, 执行数为 191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2.3%。

(八)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800 万元, 执行数为 72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6.94%。

(九)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执行数为 214 万元。

(十)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执行数为 2377 万元。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6200 万元, 执行数为 191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7.93%。

(十二)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600 万元, 执行数为 124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9.73%。

(十三)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执行数为 277 万元。

(十四)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2626 万元, 执行数为 2170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1.89%。

(十五)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60 万元, 执行数为 8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3.18%。

(十六)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471 万元, 执行数为 388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57.26%。

(十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54 万元, 执行数为 9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46.02%。

二、2021 年上级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 年上级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323 万元，执行数为 19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7.8%。其中：

（一）2021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708 万元。

（二）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811 万元。

（三）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执行数为 1604 万元。

（四）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200 万元。

（五）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217 万元。

（六）第二批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550 万元。

（七）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254.8 万元。

（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执行数为 150.7 万元。

（九）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43 万元。

（十）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数为 601.17 万元。

（十一）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169 万元。

（十二）2021 年水安全保障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执行数为 4943 万元。

（十三）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基建执行数为 1056 万元。

（十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基建执行数为 16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2021 年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数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57%。其中：

-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数为 141.33 万元。
- 二、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执行数为 381 万元。
- 三、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执行数为 64 万元。
- 四、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执行数为 46 万元。
- 五、彩票公益金执行数为 1035 万元。